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8 年 5 月 10 日 第 13 期

(总第 824 期)

## 目 录

|                                                                                |                      |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村干部待遇,建立健全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的通知.....                             | 桂办发〔2008〕13 号(2)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工作察访核验暂行办法》的通知..... | 桂办发〔2008〕14 号(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29 号(1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30 号(13)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31 号(14)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第六届农民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32 号(15)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33 号(17)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 桂政办发〔2008〕35 号(18)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再次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政策的通知 .....                         | 桂政办发〔2008〕36 号(21)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能资源和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 桂政办发〔2008〕37 号(22)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梁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 桂政干〔2008〕21~38 号(26)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国办发〔2008〕13 号(28)    |

注:桂政办发〔2008〕34 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提高村干部待遇，建立健全村干部 激励保障机制的通知

桂办发〔2008〕13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爱护基层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调动广大农村基层干部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积极性，加快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提高村干部待遇，建立健全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村干部补贴标准，解决村级组织办公经费

（一）提高补贴标准，努力改善村干部的经济待遇。村干部的报酬具体由“基本补贴+工龄补贴+实绩奖励+绩效补贴”构成。基本补贴、工龄补贴以市、县级财政为主体予以保障，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实绩奖励由县级财政承担；绩效补贴在村集体经济收入中列支。

基本补贴：从2008年1月1日起，财政渠道对“一肩挑”的村党支部书记（兼村委会主任）的最低补贴标准为每月380元，村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的最低补贴标准为每月330元，其余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的最低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300元，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的最低补

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其中，村干部基本补贴的80%按月足额发放，剩余的20%累积到年底，视上级党组织考核和本村村民民主评议情况发放。上级党组织考核和本村村民民主评议为称职以上档次的，其剩余积金全额发放；考评为不合格的，其剩余积金不再发放，存入县级财政用作村干部奖励资金。

工龄补贴：根据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的实际工作年限，按每年增加1元标准发放，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的补贴标准相应减半。

实绩奖励：依据年度工作业绩考核和本村村民民主评议结果确定。考评为优秀的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其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600至1000元；考评为称职的，其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300至500元。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的奖励标准相应减半。具体奖励办法由各地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制定。

绩效补贴：与本村集体经济发展挂钩，从集体收入提成中支付。具体办法由各村村民代表大会确定，上报县（市、区）和乡镇备案。

（二）解决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按每村每年5000元列入村办公经费预算，由各市、县级财政予以保障。办公经费主要用于办公用品购置、报刊征订和水电、电话、会议开支等，不足部分可在村集体经济收

入中解决。

以上村干部补贴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标准是财政予以保障的最低标准，各地可根据所辖村规模、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和村干部所负责任等实际情况，按不低于自治区确定标准的原则，具体确定村干部补贴和村级办公经费补助水平，并随着经济发展水平、农民纯收入的提高以及村级组织机构调整进行适当调整。原实际执行标准高于自治区最低标准的，不得降低标准；原实际执行标准低于自治区最低标准的，应按本《通知》规定落实。

（三）统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入状况，从财政中安排专项资金，逐步建立健全村干部经济待遇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其中，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和定员半额补贴干部的基本补贴标准，从 2009 年至 2010 年，在上一年基本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每年每人增加 600 元。

二、规范村干部职数设置，逐步精简村干部人数

为提高村干部补贴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按时足额发放，要合理设置村干部职数，逐步精简村干部人数，严格控制领取补贴的村干部人数。人口在 2000 人以下的村，村干部职数一般设置 3 个；人口在 2001 - 4000 人的村，村干部职数一般设置 4 个；人口在 4001 人以上的村，村干部职数一般设置 5 个。要加大交叉任职力度，提倡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提倡村“两委”成员交叉任职，提倡村定员全额补贴干部兼任村妇女主任、团支部书记、民兵营长、治保主任（综治办主任、调解主任）等群团组织主要负责人，逐步把全区村干部人数控制在 6 万人左右。

三、建立健全村干部激励机制

（一）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每 3

年评选表彰一批优秀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同时大力树立和宣传优秀农村基层干部的先进典型，激励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奋发有为，建功立业。

（二）全区每年拿出一定名额的国家公务员和事业编制指标，定向招录村干部，把德才兼备、实绩突出、群众公认、年轻有为的村干部选拔到县、乡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同时，村干部报考其他方面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三）建立村干部免费体检制度，有条件的地方，由县、乡党委、政府组织村干部进行定期免费体检，关心爱护村干部的身体健康。逐步探索和建立困难村干部救助制度，动员各方面力量，对因病、因灾、因公致贫的村干部给予及时救助。

四、建立健全村干部养老保障机制

（一）对正常离任且没有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虽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但财政未给予参保补助并满 60 周岁的村干部，连续任期年限 15 年以下的，按每任期一年补助 360 元的标准计算，一次性为其发放养老补助金；任期年限满 15 年的，按每月补助 40 元的标准为其发放养老补助金；任期年限超过 15 年的，超出部分按每超一年每月增加 3 元补助的标准发放。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的养老补助发放标准相应减半。所需费用由县级财政解决。

（二）对正常离任已参加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且财政已给予参保补助并满 60 周岁的村干部，按原标准计发养老金。所发养老金低于按第（一）条所述标准计发的养老补助金的，应给予补足。所需费用通过原财政补助渠道解决。

（三）对在职和已离任不满 60 周岁的村干部，全部纳入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加大财政资金投入，由县级财政给予村定员全

额补贴干部每人每月的参保补助不低于 60 元（村定员半额补贴干部的补助标准减半），并从 2010 年起财政补助金额按 5% 的增长速度逐年增加。

建立健全村干部养老保障机制，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村干部养老保险具体实施办法，在抓好试点、完善相关制度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 五、分清责任，确保经费的落实

根据现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和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原则，坚持资金来源以市、县（市、区）自筹为主，以自治区财政补助为辅的原则，自治区财政在下达村干部财政补贴提标专项转移支付及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村干部补贴、村级组织办公经费补助、五保户供养等标准，将支出纳入自治区对市、县（市、区）一般性转移支付的支出保障范围，进一步加大对困难地区转移支付补助力度。自治区要继续加大对各市、县（市、区）一般性

转移支付补助力度，采取有效措施缓解县、乡级财政困难，提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

各地要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干部补贴和村级办公经费补助的资金来源。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并妥善解决好村干部待遇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问题，建立健全村干部激励保障机制，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为村干部开展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和环境，不断增强村级党组织在农村中的向心力、凝聚力和创造力，确保党的方针政策在农村的贯彻落实，维护好农村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努力推进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建设。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七日

主题词：干部待遇 激励机制 农村干部 通知

---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 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机关绩效考评工作察访核验 暂行办法》的通知

桂办发〔2008〕14 号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办法（试行）》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工作察访核验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评价各级机关绩效，建立转变干部作风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的长效机制，不断改善政务环境、投资环境和发展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乡镇以上（含乡镇）各级机关。

第三条 机关绩效考评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客观准确地反映机关工作实绩，力求实效。

（二）坚持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过程公开，标准规范，群众认可，结果透明。

（三）坚持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考评指标科学，重点突出，简便易行。

第四条 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按照管理权限，分级负责。

（一）自治区成立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由自治区党委专职副书记、自治区纪委书记、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部长和有关领导同志牵

头负责，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纪委（监察厅），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负责对各市和自治区直属机关进行绩效考评，具体工作由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实施。

（二）各市、县（市、区）成立相应机关绩效考评组织，负责对其下一级机关以及本级直属机关进行绩效考评，具体工作由该组织的工作机构牵头实施。

（三）各级直属机关成立相应机关绩效考评组织，负责对其隶属机关、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绩效考评，具体工作由该组织的工作机构牵头实施。

第五条 各级机关要有计划地推进绩效考评工作，通过开展试点，总结经验，探索完善，全面推行。

第六条 各级机关要结合实际，建立绩效考评工作机制，制定相应的考评办法，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把机关绩效考评落实到具体部门、岗位和人员。对个人的绩效考评，结合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进行。

## 第二章 考评内容和指标

第七条 机关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 (一) 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 (二) 完成年度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任务情况。
- (三) 维护社会稳定和群众合法权益情况。
- (四) 加强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第八条 各级机关应根据第七条考评内容，研究制定科学合理、操作简便的考评指标体系，并依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进行调整和完善。

自治区制定对各市和自治区直属机关的绩效考评指标。

各市、县（市、区）制定对其下一级机关及本级直属机关的绩效考评指标。

各级直属机关制定对其隶属机关、内设机构、分支机构、派出机构的绩效考评指标。

第九条 对各市的绩效考评指标，主要从以下方面确定：

(一) 综合性指标。主要包括全局性工作和重点工作、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指标。

(二) 经济发展指标。主要包括经济增长、工业化、节能降耗、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的指标。

(三) 社会发展指标。主要包括就业促进、信息化、城镇化、人口与计划生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指标。

(四) 公共管理服务指标。主要包括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社会保障、教育培训、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与社会稳定等方面的指标。

(五) 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指标。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公正执法、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与创新、廉洁从政、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指标。

第十条 对自治区直属机关的绩效考评指标，主要从以下方面确定：

(一) 综合性指标。主要包括全局性重点工作、党建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指标。

(二) 职能性指标。主要包括目标任务、计划外任务完成情况等方面的指标。

(三) 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指标。主要包括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机关效率、廉洁从政、队伍建设等方面的指标。

## 第三章 考评方法和程序

第十一条 机关绩效考评采取指标考核、公众评议、领导评价和察访核验等方法，由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牵头实施。

(一) 指标考核。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根据绩效考评内容，逐项检查考评指标的完成情况并进行评价。

(二) 公众评议。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采取问卷调查、访谈等方式，组织社会公众对考评对象进行社会评价。

(三) 领导评价。党委、人大、政府、政协等领导班子成员对考评对象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四) 察访核验。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采取明查暗访、随机抽查、民意调查等方式，对考评对象的工作、作风效能等情况进行核验。

在具体考评中，应根据不同类型的考评对象，确定上述各种考评方法的不同权重。

第十二条 要充分发挥有关职能部门、专业机构在数据采集和公众评议方面的作用，对已

有法定途径采集的主要指标数据，可直接采用。

第十三条 机关绩效考评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制定年度绩效计划。考评对象根据职能任务和工作要求，制定年度绩效计划，报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评估审定后实施。

（二）日常评估。考评对象根据年度绩效计划，制定阶段性工作目标和步骤，对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估。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加强日常的督促检查。

（三）年终考评。考评对象年终提交绩效自评报告。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综合运用第十一条规定的考评方法进行考评。

（四）审定考评结果。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根据考评情况，提出初审意见，上报机关绩效考评组织审定。

#### 第四章 考评结果及运用

第十四条 机关绩效考评的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

第十五条 机关绩效考评结果抄送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并以适当方式向考评对象反馈，在一定范围内公布或通报。

第十六条 机关绩效考评结果主要运用于以下方面：

（一）与加强机关自身建设相结合。要充分利用机关绩效考评结果，认真分析和查找机关管理中的薄弱环节，不断改进工作，加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促进管理服务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不断提高。

（二）与行政激励机制、问责机制相结合。要将机关绩效考评结果作为评价各级机关及其领导班子、领导成员、工作人员的重要依据，

并依法依规与公务员考核、选拔任用、职务升降、辞职辞退、奖励惩戒等有机结合起来，促进各级领导班子和公务员队伍建设。按照权责对等的原则，对违规决策、执行不力、疏于管理或行政不作为等问题，要依法责令相关机关和人员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三）与财政预算安排相结合。绩效考评结果应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之一。各级财政应根据绩效考评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合理配置资源，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四）与物质奖励相结合。自治区设立机关绩效奖励资金，根据考评等次给予相应的物质奖励。

#### 第五章 考评监督

第十七条 纪检监察、审计、统计等部门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对机关绩效考评工作的监督。

第十八条 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社会各界、新闻媒体的作用，强化对机关绩效考评工作的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严格机关绩效考评工作纪律，对绩效考评工作中出现的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并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员的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级机关绩效考评组织根据本办法制定机关绩效考评实施方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 附表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指标体系

## 一、地级市绩效考评指标

| 一级指标<br>(5项) | 二级指标<br>(34项)     | 三级指标<br>(66项)                                                      | 数据采集单位<br>(28个)        |
|--------------|-------------------|--------------------------------------------------------------------|------------------------|
| (一) 综合性指标    | 1. 全局性工作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1) 根据自治区年度重点工作部署确定                                                | 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2. 党的建设           | (2) 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以及制度建设等情况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宣传部           |
|              | 3. 精神文明建设         | (3) 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情况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文明办           |
| (二) 经济发展指标   | 4. 地区生产总值 (GDP)   | (4) GDP 增长率<br>(5) 人均 GDP 增长率                                      | 自治区统计局                 |
|              | 5. 财政收入           | (6) 人均财政收入增长率<br>(7) 税收收入占一般预算收入比重<br>(8) 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             | 自治区财政厅                 |
|              | 6. 固定资产投资         | (9)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率                                                 | 自治区统计局                 |
|              | 7. 外贸进出口          | (10) 外贸进出口额增长率                                                     | 自治区商务厅                 |
|              | 8. 招商引资           | (11) 区外境内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 自治区招商局                 |
|              |                   | (12) 实际利用外资增长情况                                                    | 自治区商务厅                 |
|              | 9. 工业化            | (13) 工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自治区统计局                 |
|              | 10. 非国有经济发展       | (14) 非国有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率                                               | 自治区统计局                 |
|              | 11. 科技创新          | (15) 科技进步情况                                                        | 自治区科技厅                 |
|              | 12. 节能降耗          | (16) 万元 GDP 能耗降低率<br>(17)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率                           | 自治区统计局                 |
|              | 13. 国有资产监管        | (18)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                                                  | 自治区国资委                 |
| (三) 社会发展指标   | 14. 就业促进          | (19) 城镇新增就业人次<br>(20) 城镇登记失业率<br>(21) 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                |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
|              | 15. 信息化           | (22) 信息化建设情况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信息产业局 |
|              | 16. 城镇化           | (23) 城镇化率                                                          | 自治区统计局                 |
|              | 17. 新农村建设         | (24)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情况                                                   | 自治区农业厅                 |
|              | 18. 城乡居民收入        | (2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br>(26)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率<br>(27) 城乡居民收入比           | 自治区统计局                 |
|              | 19. 人口和计划生育       | (28) 人口自然增长率                                                       | 自治区统计局                 |
|              |                   | (29) 人口出生率<br>(30) 符合政策生育率                                         |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               |
|              | 20. 环境保护          | (31) 主要污染物 (SO <sub>2</sub> 、COD) 排放总量控制情况<br>(3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率 | 自治区环保局                 |

| 一级指标<br>(5项)   | 二级指标<br>(34项)   | 三级指标<br>(66项)                                                                                   | 数据采集单位<br>(28个)  |
|----------------|-----------------|-------------------------------------------------------------------------------------------------|------------------|
|                | 21. 耕地保护与利用     | (33) 耕地保护和土地利用计划执行情况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
|                | 22. 政府债务风险      | (34) 显性债务与一般预算收入的比率<br>(35) 或有显性债务与财政总收入的比率<br>(36) 当年债务收入与财政收入的比率<br>(37) 当年债务还本付息额与财政收入的比率    | 自治区财政厅           |
| (四) 公共管理服务指标   | 23. 法定财政支出      | (38) 财政对科技、教育、农业投入的增长幅度                                                                         | 自治区财政厅           |
|                | 24. 基本医疗与公共卫生   | (39)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                                                                                | 自治区卫生厅           |
|                |                 | (40) 社区公共卫生补助经费到位率<br>(41)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                  |
|                |                 | (42) 食品安全监管情况                                                                                   | 自治区质监局           |
|                | 25. 社会保障        | (43) 社会保险参保完成情况<br>(44) 社会保险费征缴情况                                                               |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
|                | 26. 安全生产        | (45)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和目标管理考核情况                                                                          |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         |
|                | 27. 社会稳定与治安综合治理 | (46)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                                                                                 | 自治区综治办           |
|                |                 | (47) 信访工作目标考核情况                                                                                 | 自治区信访局           |
|                | 28. 文化建设        | (48) 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增长率                                                                              | 自治区统计局           |
|                |                 | (49) 文化执法情况                                                                                     | 自治区文化厅           |
|                | 29. 教育培训        | (50) “两基”巩固提高与均衡发展情况<br>(51) 职业教育攻坚工作责任实现情况<br>(52) 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在校生比率<br>(53)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     | 自治区教育厅           |
|                |                 | (54)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达标率                                                                              | 自治区人事厅           |
|                |                 | (55) 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完成情况                                                                   |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         |
| (五) 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指标 | 30. 依法行政        | (56) 规范性文件审查、公开和备案情况<br>(57) 规范行政执法情况<br>(58) 化解行政争议情况                                          | 自治区法制办           |
|                | 31. 机关效率        | (59) 电子监控重点岗位办结率<br>(60) 电子监控重点岗位超时率<br>(61) 政务服务中心即办件办结率<br>(62) 行政效能投诉件办结率                    | 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32. 行政成本        | (63) 基本支出成本增长率                                                                                  | 自治区财政厅           |
|                | 33. 廉洁从政        | (64)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br>(65) 机关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        |
|                | 34. 队伍建设        | (66) 机关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建设情况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     |
|                | 说明              | 自治区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调整和完善本指标体系,并确定年度考评指标及权重、分值。<br>每年由有关单位负责数据采集,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提供考评数据。 |                  |

二、自治区直属机关绩效考评指标

| 一级指标<br>(3项)   | 二级指标<br>(10项)                                                                                   | 三级指标<br>(33项)                                                                                      | 数据采集单位<br>(9个)               |
|----------------|-------------------------------------------------------------------------------------------------|----------------------------------------------------------------------------------------------------|------------------------------|
| (一) 综合性指标      | 1. 涉及全局性的重点工作                                                                                   | (1)~(3) 自治区党委、政府下达本部门完成的重点工作，由被考评单位具体列出1~3项                                                        | 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党委督查室、政府督查室 |
|                | 2. 党建工作                                                                                         | (4) 理论学习情况<br>(5) 政治思想工作情况<br>(6) 组织建设及党员队伍建设情况<br>(7) 建立健全党建工作长效机制情况<br>(8) 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情况 |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                    |
|                | 3. 精神文明建设                                                                                       | (9)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情况                                                                                     |                              |
| (二) 职能性指标      | 4. 目标任务                                                                                         | (10)~(19) 被考评单位的主要工作任务，由被考评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和年度工作目标具体列出1~10项                                                | 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5. 计划外任务                                                                                        | (20)~(21) 上级布置的1~2项年度计划以外的任务                                                                       |                              |
| (三) 机关作风效能建设指标 | 6. 依法行政                                                                                         | (2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情况<br>(23) 规范性文件审查、公开和备案情况<br>(24) 规范决策情况<br>(25) 规范行政执法情况                            | 自治区法制办                       |
|                |                                                                                                 | (26) 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情况                                                                                    | 自治区监察厅                       |
|                | 7. 机关效率                                                                                         | (27) 健全机关管理各项制度情况<br>(28) 机关工作运转情况                                                                 | 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29) 作风效能投诉办结情况                                                                                    | 自治区监察厅                       |
|                | 8. 行政成本                                                                                         | (30) 基本支出成本增长率                                                                                     | 自治区财政厅                       |
|                | 9. 廉洁从政                                                                                         | (31)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br>(32) 机关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 自治区纪委、监察厅                    |
|                | 10. 队伍建设                                                                                        | (33) 机关工作人员素质和能力建设情况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事厅                 |
| 说明             | 自治区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不同时期的工作重点，调整和完善本指标体系，并确定年度考评指标及权重、分值。<br>每年由有关单位负责数据采集，并按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提供考评数据。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工作  
察访核验暂行办法

- 第一条 为规范机关绩效考评察访核验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察访核验工作由各级机关绩效考
- 评组织负责组织，由其工作机构负责牵头实施。

第三条 察访核验的主要内容：

(一)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情况；

(二)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遵守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责任追究制情况；

(三)机关落实政务事务公开情况；

(四)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自律情况；

(五)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情况；

(六)机关绩效考评自评材料的真实性情况；

(七)领导批示及群众投诉的办理情况。

第四条 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具体情节扣减相应分值：

(一)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的；

(二)对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和合理诉求不认真对待，对反映的问题能够解决而未及时解决的；

(三)依法行政、依法办事的各项规定和措施没有得到很好落实的；

(四)政务事务公开、首问负责、限时办结、责任追究等机关各项制度没有得到很好落实的；

(五)党风廉政建设存在突出问题的；

(六)工作效率低下，投诉意见多的；

(七)工作作风粗暴，服务态度生硬的；

(八)工作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

(九)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上班不务正业的；

(十)不遵守工作制度，擅离职守的；

(十一)影响地方或部门形象，与机关工作人员身份不相称，不符合岗位规范要求的其他行为或表现。

第五条 被考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评等级定为较差：

(一)年度工作目标任务未完成，弄虚作假、隐瞒或虚报完成的；

(二)不依法行政、依法办事，引发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

(三)党风廉政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等工作出现严重问题，被一票否决的。

第六条 察访核验中发现的问题，在绩效考评指标考核中已作相应处理的，不重复扣分。

第七条 察访核验时发现被考评单位的下属机构（包括垂直管理单位）存在问题，且被考评单位负有一定责任的，视情况扣减被考评单位的分值。

第八条 对作风效能举报投诉的问题，经查实后未及时整改并反馈的，参照本办法扣分。

第九条 开展察访核验活动，应制定工作方案，报经同级党委、政府批准后进行。察访核验活动应同时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

第十条 对察访核验中发现的问题，应充分采集和保存证据，并向同级机关绩效考评组织提交察访核验报告。

第十一条 机关绩效考评组织根据察访核验报告提出处理意见，并向被核查单位通报。

第十二条 被核查单位应对察访核验工作予以配合，拒绝核查的，由机关绩效考评工作机构直接扣分，并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条 集中性的察访核验活动，每年不少于一次，每次扣分情况累计后，年终从被考评单位总成绩中扣除。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机关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机关工作制度 工作效率 工作考核  
办法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2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森林防火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指 挥 长：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常务副指挥长：陈秋华  | 自治区林业局<br>局长        | 吴 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副 指 挥 长：肖石桥 | 广西军区<br>副司令员        | 廖小波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 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尤剑鹏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 袁光荣 自治区公安厅<br>副厅长   | 何 丹 |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
|             | 罗永魁 自治区林业局<br>副局长   | 黄冠英 |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巡视员 |
| 成 员：高 旭     | 自治区发展<br>改革委副主任     | 刘 平 | 自治区公安厅消防局副局长 |
|             |                     | 王山竹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                     | 姚 才 |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
|             |                     | 陈锦祥 | 自治区农垦局副局长    |
|             |                     | 杨观胜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             |                     | 黄湘闽 |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
|             |                     | 张国华 | 空军南宁指挥所副参谋长  |

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主任由罗永魁同志兼任。

今后，需要调整指挥长以外的其他成员的，由自治区森林防火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林业 森林 防火 机构 调整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指 挥 长：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周家斌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 副指挥长：庞栋春  |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 钟想廷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 韦祖汉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 肖石桥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 熊家军 | 自治区商务厅副厅长    |
| 秘 书 长：杨 焱 | 自治区水利厅<br>副厅长       | 王 勇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                     | 苏新生 |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
| 成 员：沈 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br>部务委员    | 韦 干 |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
|           | 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br>副主任 | 兰红星 |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
|           | 石文怀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 姚 才 | 自治区气象局副局长    |
|           |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br>副厅长   | 林火华 |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
|           | 黄瑞平 自治区民政厅<br>副厅长   | 唐毓彪 |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
|           | 吴 云 自治区财政厅<br>副厅长   | 杨观胜 |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
|           | 周兆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br>副厅长 | 黄湘闽 |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
|           |                     | 张国华 | 空军南宁指挥所副参谋长  |
|           |                     | 颜忻新 |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
|           |                     | 蒋芳英 | 广西红十字会专职副会长  |
|           |                     | 张志颖 | 广西海事局副局长     |
|           |                     | 魏文达 | 自治区水文水资源局局长  |
|           |                     | 涂龙桂 | 自治区水利工程项目局局长 |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水利厅。王春林兼任办公室第一副主任，覃光权、陈润东任办公室副主任，黄绍坚任办公室总工程师。

今后，除指挥长以外的指挥部成员需要调整的，均由自治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抗旱 机构 调整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工作变动，为加强对我区防震减灾工作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该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组 长：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郭连科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 副组长：庞栋春 |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黎明智 |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 肖石桥     |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 于娃宪 |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
| 唐 华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br>副部长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高荣胜     | 自治区地震局局长        | 席鸿康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 成 员：邱祖强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br>副主任 | 周兆东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
| 石文怀     | 自治区经委副主任        | 周 卫 |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
|         |                 | 李小林 | 自治区交通厅总工程师  |
|         |                 | 杨 焱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                 | 韦吉田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尤剑鹏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黎 敏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电局副局长

段一中 自治区质监局副局长

陆瑞华 自治区法制办副主任

农 融 广西博览局副局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黄湘闽 武警广西总队副总队长

李伟琦 自治区地震局副局长

唐毓彪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副局长

林火华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自治区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地震局，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高荣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今后，凡领导小组成员变动由办公室下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主题词：科技 地震 机构 调整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第六届农民运动会组织委员会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2号

各市人民政府，自治区农业厅、体育局：

自治区第六届农民运动会定于2008年5月在百色市举行。为做好本届农民运动会的组织领导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第六届农民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组委会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陈章良 自治区副主席

副 主 任：庞栋春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张明沛 自治区农业厅厅长

吴玉斌 自治区体育局局长

谢泽宇 百色市市长

|          |            |     |               |
|----------|------------|-----|---------------|
| 李亚统      | 广西军区       | 苏世光 | 自治区农业厅经管总站副站长 |
|          | 副参谋长       | 黄建宁 | 百色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
| 韦吉田      | 自治区农业厅     | 蓝树东 | 中共百色市委副书记     |
|          | 副厅长        | 乃尚权 |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岑汉康      | 自治区体育局     | 黄卫群 | 百色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          | 副局长        | 黄英振 | 百色市农业局局长      |
| 吴宇雄      | 中共百色市委     | 蓝红平 | 百色市体育局局长      |
|          | 副书记        | 徐 翔 | 百色市财政局局长      |
| 王 健      | 百色市人民政府    | 周华鹏 | 中共百色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副市长        | 农中兴 | 百色市教育局局长      |
| 杨艳阳      | 百色市人民政府    | 黄如松 | 百色市文化局局长      |
|          | 副市长        | 黄细芳 | 百色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   |
| 执 行 主 任： | 谢泽宇（兼）     | 黄联玲 | 百色市卫生局局长      |
| 执行副主任：   | 岑汉康（兼）     | 黎展森 | 百色市广播电视局局长    |
|          | 王 健（兼）     | 刘振杰 | 百色市公安局副局长     |
|          | 杨艳阳（兼）     | 陆向阳 | 百色日报社社长       |
| 委 员：     | 吕培林 自治区农业厅 | 苏进军 | 百色市建规委副主任     |
|          | 机关工会主席     | 潘 浩 | 共青团百色市委副书记    |
|          | 黄先兆 自治区体育局 |     | 各地级市代表团团长。    |
|          | 群体处处长      |     |               |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本届农民运动会具体的组织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王健兼任，副主任由乃尚权、吕培林、黄先兆、苏世光、黄英振、蓝红平兼任。办公地点设在百色市体育局。

组委会的各工作机构，由组委会研究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体育 机构 农民 运动会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3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扶贫开发工作的领导，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     |                  |     |               |
|------|-----|------------------|-----|---------------|
| 组 长： | 陈章良 | 自治区副主席           | 蒋克昌 |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
| 副组长： | 庞栋春 | 自治区人民政府<br>副秘书长  | 黄瑞平 |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
|      | 胡德才 |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 于祖毅 | 自治区劳动保障厅副厅长   |
|      | 邱祖强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br>副主任  | 罗卫国 |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纪检组长  |
|      | 吴 云 |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 田金贵 |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
| 成 员： | 梁海萍 |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br>部务委员 | 韩庆东 |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
|      | 张红伟 |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br>副部长  | 韦祖汉 |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
|      | 施立荣 |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委<br>副书记 | 尤剑鹏 |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
|      | 蒋维珩 | 自治区经委纪检组长        | 于 洁 | 自治区人口计生委纪检组长  |
|      | 郭连科 |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 陆 斌 | 自治区审计厅副厅长     |
|      | 蒋和生 |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 石日灿 |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
|      | 肖芳佐 |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 廖培来 |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
|      | 陈耀远 | 自治区公安厅政治部<br>主任  | 何孔健 | 自治区粮食局副巡视员    |
|      |     |                  | 王 强 | 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局副局长 |
|      |     |                  | 唐中克 | 自治区供销社理事会副主任  |
|      |     |                  | 余龙文 | 自治区招商局副局长     |
|      |     |                  | 蒋家柏 | 自治区水库移民管理局局长  |
|      |     |                  | 罗日新 | 团区委副书记        |
|      |     |                  | 黄 苹 |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张光皓 自治区扶贫基金会副会长

梁 毅 农业银行广西分行副行长

今后，需要调整组长以外的其他成员的，由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 机构 调整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 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编制工作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准备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4号）要求，为确保2008年4

月底前完成全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任务，现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 一、基本原则

依法公开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科学界定公开和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凡应当公开的，必须纳入目录编制范围。

分工协作原则。自治区编制工作小组负责统一组织、规划、检查、验收编制工作；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和单位的编制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本行业编制工作的指导。

统一规范原则。各部门、各单位根据本地本部门的实际，确定所辖相关单位的机构代码和信息公开目录，合理统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的编制工作。

### 二、编制主体

自治区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公共企事业单位，包括：

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构；  
部门管理机构；  
自治区直属公共企事业单位；  
中央垂直管理单位。

### 三、编制内容

#### （一）目录编制

##### 1. 政府及政府部门

- （1）单位简介；
- （2）政府领导成员及其工作分工；
- （3）政府工作机构及其主要职能；
- （4）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5）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

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6）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 （7）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 （8）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 （9）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 （10）行政执法、行政许可等行政行为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 （11）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 （12）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13）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4）环境保护、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2. 公共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教育、医疗、住房、电信、旅游、金融、食品、药品、农资、环保、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社会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行业）。

- （1）单位职能及岗位职责；
- （2）工作制度、行为准则、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廉洁自律、责任追究等制度；
- （3）办事事项、依据、时限、流程、结果、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及收缴办法；
- （4）监督投诉及联系方式；
- （5）与公众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

3. 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参照以上内容编制。

#### （二）指南编制

##### 1. 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事

务的工作机构及联络方式（包括办公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

2. 主动公开的范围及内容，公开形式，公开时限；

3. 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申请人提出申请须知，处理申请的程序和答复方式；

4.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方式及程序等。

### （三）收录时限

按照由近及远的要求，重点是本届政府以来的政府信息和现行适用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逐步充实历届政府信息。

### 四、实施步骤

编制工作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限时操作，扎实推进。

（一）宣传启动阶段（2008年4月16日前）。成立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小组，广泛动员宣传，全面启动编制工作。

（二）清理编制目录阶段（2008年4月16日 - 2008年4月25日）。依法全面清理政府信息，对清理审核的行政职权，进行科学分类和登记，逐项列明实施依据、公开形式、范围、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等，按照“内容合法、程序规范、形式简明、操作方便”的原则编制目录。

（三）审核录入阶段（2008年4月25日—2008年4月28日）。按统一格式和标准，编制公开信息，由单位指定内设机构审核把关，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对明确可以公开的信息，直接组织录入；对把握不准的公开信息，报自

治区编制工作小组审核后录入。

（四）检查验收阶段（2008年4月28日 - 2008年4月29日）。自治区编制工作小组对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 五、组织保障

编制政府信息指南和目录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强的系统工程，涉及面广、时间紧、任务重，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确保编制工作按期完成。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编制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政务公开办，负责日常工作。各部门、各单位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推进编制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部门、各单位要密切配合，严格履行各自职责。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政务公开办）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编制工作。

2. 自治区法制办负责对各部门、各单位编制工作进行法律 and 政策的指导、培训。

3. 自治区编办负责各部门、各单位的职能清理、审核。

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负责筹建广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工作和软件开发工作；负责网络技术的培训及指导，维护和更新网站政务公开信息；负责推进全自治区电子政务建设和应用，并对利用网站开展信息公开的情况进行检查。

5. 自治区保密局负责建立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受理并答复信息发布单位提出的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事项。

6.自治区档案局指导目录分类和索引号编制，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归档，提供查询服务。

7.自治区监察厅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对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对违反信息公开的失职行为实施责任追究。

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的长期性任务，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落实机构、人员和经费，保证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准确性和有效性，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主题词：行政事务 政府信息 方案 通知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部门、各单位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再次搬迁的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政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再次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政策的通知》（发改农经〔2008〕75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再次搬迁的大中型 水库农村移民扶持政策的通知

（发改农经〔2008〕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近期，我们了解到一些地方对于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期内再次搬迁农村移民的扶持期限

存在不同的理解。为避免因政策不一致引发攀比，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再次搬迁的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扶持政策明确如下：

一、对于已纳入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范围的农村移民，在扶持期内，如因水库续建、扩建、改建或修建其他大中型水库再次搬迁，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纳入新（改、扩、续）建工程后期扶持范围，原已享有的后期扶持政策不再保留。

关于再次搬迁移民的后期扶持政策，扶持对象为再次搬迁时的原迁人口，扶持期限为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再扶持 20 年，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农村移民不再纳入后期扶持范围。

二、对于已纳入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范围的农村移民，如因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解决移民遗留问题等实施搬迁，仍按原已享有的后期扶持政策执行，扶持对象、扶持期限、扶持方式不变。对于未纳入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范围的地质灾害搬迁避让、解决移民遗留问题等搬迁人口，不能核定为后期扶持人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主题词：水利 水库 移民 通知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切实加强水能资源和小水电 开发利用管理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8〕37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十五”时期以来，我区地方电力农村水电快速发展。目前，全区地方电力农村水电装机容量占全区水电装机容量的 42%，占全区水电发电量的 37%。地方电力农村水电的快速发展，增加了我区电力供应，提升了我区农村电力保障水平，对促进全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在 2008 年年初抗击雨雪冰冻灾害中，在主电网解列的情况下，地方电力农

村水电对保障灾区电力供应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但是，地方电力农村水电快速发展的同时，水能资源无序开发和建设管理混乱等问题也十分突出，尤其是无立项、无设计、无管理、无验收的“四无”电站大量出现，对所在地生态环境、农业用水和防洪安全构成严重威胁，也成了引发农村不稳定的重要因素。我区地方电力农村水电开发中存在的问题，引起了中央领导同志的高度重视，温家宝总理专门就此作出了重要批示，要求我区切实加强水能资源和小水

电开发利用管理。为贯彻落实温家宝总理关于我区小水电开发重要批示精神，切实加强水能资源管理，规范小水电开发利用，实现水能资源和小水电的科学有序开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桂政发〔2005〕29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区水能资源和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水能资源和小水电开发利用的基本原则及管理职责

水能资源和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施水能资源统一管理，规范有序开发小水电，促进人与自然的协调发展与和谐相处，维护河流的健康生命；坚持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及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保障生态安全、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坚持统一管理与分级负责相结合，建立职责清晰、权责分明、规范高效、监管有力的水能资源和小水电开发利用管理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我区水能资源和小水电的主管部门，负责水能资源规划编制、开发利用，负责小水电开发项目前期勘测设计各阶段的技术审查和建设施工技术审查（批）、建设监管、竣工验收、运行过程监督管理；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小水电开发利用中长期总量目标，负责小水电开发项目的审批（核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水电开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工程区域内环境保护的监管；安全生产监督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小水电开

发项目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的安全监管；电力行政主管部门、国土资源、建设（规划）、移民、物价、林业、电监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管理工作。主持和参与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小水电开发项目审查、审批（核准）、建设监管和验收的单位要对其审核或批准事项承担相应责任。

### 二、加强水能资源的统一管理

水能资源是国家优先发展的可再生清洁能源，各级人民政府和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对水能资源进行统一管理，使水能资源管理进入依法、规范、有效管理的轨道，促进水能资源科学开发利用。

#### （一）加强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管理。

水能资源开发必须严格按规划实施。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编制《广西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经自治区发展改革部门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论证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广西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经批准后，必须严格执行。实施过程中确需重大调整或修改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在编制《广西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由自治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未纳入《广西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的水电站开发项目，任何部门不得审批（核准）。

#### （二）加强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

凡在我区境内开发利用水能资源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必须先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手续，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实行自治区、市、县分级管理（中央管理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管理权限如下：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  $5\text{ kW} < \text{装机容量} < 25\text{ kW}$  的水电站水能资源管理；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4000\text{ kW} \leq \text{装机容量} \leq 5\text{ 万 kW}$  的水电站水能资源管理；地级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1000\text{ kW} \leq \text{装机容量} < 4000\text{ kW}$  的水电站水能资源管理，并报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装机容量  $< 1000\text{ kW}$  的水电站水能资源管理，并报所在市和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三、严格小水电开发建设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小水电开发建设管理，坚决杜绝无立项、无设计、无管理、无验收的违规电站出现，坚决杜绝掠夺性开发，在有序发展小水电的同时，切实维护所在地生态环境、农业用水和防洪安全，确保社会稳定。

#### （一）严格工程项目的审查和审批（核准）。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和核准备案办法的通知》（桂政发〔2005〕34号），做好小水电开发项目审批（核准）工作。对政府投资的小水电开发项目实行审批制，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小水电开发项目实行核准制。

小水电开发项目必须符合《广西中小水电水能资源开发规划》，项目申请审批（核准）前需办理如下审查（批）文件：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项目规划同意书、水能资源开发利用

手续文件、水资源论证及取水申请批文、水土保持方案批文及项目技术审查意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批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文；移民主管部门的移民安置规划审查意见；需要使用林地的，应出具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还应出具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评价批文；根据法律法规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具备上述条件后，由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对项目进行审批（核准）。

已经审批（核准）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建设规模和内容，凡涉及水库大坝及溢洪设施、总体布置、建设规模、特征水位等重大设计的变更，项目法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原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根据项目调整的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要求其重新办理审批（核准）手续。

#### （二）严格工程建设监管。

小水电开发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技术标准和已审批的技术文件进行，小水电项目主体工程开工前，必须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办水电工程施工许可证，经批准方可动工兴建。没有施工许可证的水电项目，公安部门不得向其提供施工炸药。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强化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项目法人在主体工程招标工作完成并与施工、监理承包单位签订合同后，应向有监督管理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并接受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的监督。

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小水电开发市场主体的资质管理，规范市场主体行为。进入小水电开发市场的业主及勘测、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和设备制造商等各类主体，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与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相符的业务。严禁设计单位无证勘测设计、越级勘测设计，严禁无资质监理或不规范的联合监理，严禁施工单位出让或转让资质，严禁非法转包或分包工程。

### （三）严格工程验收管理。

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必须按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小水电开发建设项目的验收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各阶段验收按以下分工进行：工程蓄水验收由项目法人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组织；机组启动验收由项目法人会同接入电网经营管理单位共同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其他专项验收按相应的规程规范，由相关部门负责组织。政府投资为主的小水电开发项目的竣工验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不使用政府投资的小型水电站项目竣工验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

严格做好小水电水库大坝蓄水安全鉴定工作。小水电水库蓄水前的大坝安全鉴定由项目法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结果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四、强化小水电工程运行安全管理

小水电工程运行涉及防洪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切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运行安全。

### （一）加强小水电站防洪安全管理。

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站，应制定汛期调度

运用计划和防御洪水方案，并报有管理权的防汛指挥机构审批，列入自治区管理的大中型水库还需报自治区防汛办及主管部门备案。水库的防汛调度权限按水库防汛影响范围确定，由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调度。电站运行管理必须遵循发电服从生态安全、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的调度原则。

### （二）加强小水电站工程安全管理。

大坝实行定期安全鉴定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所辖的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监督电站业主依法建立健全小水电站工程安全管理制度以及责令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各有关部门和电站运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小水电站自身安全和河道行洪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吊销其取水许可证，并有权限制其取水，直至禁止其取水。

### （三）严格《电力业务许可证》前置程序管理。

在我区境内由地方审批（核准）的小水电站建设项目，在机组启动或竣工验收后，必须按照《电力业务许可管理规定》（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第9号令）申请《电力业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营。对违法违规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小水电站，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向电力监管部门提出停发或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建议。

### （四）切实保障小水电的合法权益。

认真贯彻落实《可再生能源法》关于可再生能源发电电价、电量、上网等政策规定，小水电实行全额上网，在实行竞价上网前，小水电电价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分工管理权限依法

核定。

（五）实行小水电站安全管理年检制度。

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站，必须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 小水电站安全管理分类及年检办法 的通知》（水电〔2006〕146 号）实行安全管理年检制度，对年检确定为不合格的，必须立即停产整改；对整改仍不合格或拒不接受年检的小水电站，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取

水许可证，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电网企业不得接入入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水利 电力 管理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梁斌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梁斌同志（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1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吴玉斌同志（自治区体育局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8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2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陈瑞贤同志（北部湾 广西 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正厅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3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3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仇小强同志（桂林医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

时算起。

（桂政干〔2008〕24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周怀营同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10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5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李尚平同志（钦州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曾彦同志（钦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陈俊伟同志（钦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6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卞成林同志（百色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8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韦宗发同志（百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8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凌绍崇同志（百色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8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7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刘慕仁同志（梧州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杨奔同志（梧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唐林同志（梧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8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陈洪江同志（贺州学院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解庆林同志（贺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汤干文同志（贺州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29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韦树奉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副厅级）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0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高旭同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潘文峰同志（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7 年 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1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李早春同志（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2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黄健同志（广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3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叶德明同志（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11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4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贺祖斌同志（广西师范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5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姚金光同志（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6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何品荣同志（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7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曾凡平同志（柳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试用期满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 2006 年 9 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8〕38 号 2008 年 4 月 21 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8〕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

### 关于 2008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十七届二次全会和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08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以人为本、改革创新、惩防并举、统筹推进，坚持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着力在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和防治不正之风上下功夫，确保新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已开展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新的进展，政风行风建设取得明显进步，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不断深化，为推进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提供有力保证。

## 二、主要任务

（一）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中央价格监管政策的落实。

督促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加强市场价格监管，严格控制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的调整，对部分重要的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对其他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进行必要的监管，坚决纠正不顾大局，不执行、不落实中央有关加强价格监管的措施及工作要求等行为，严厉打击价格方面违法违规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

（二）实施综合治理，坚决防止农民负担反弹。

对涉农乱收费问题开展综合治理，严格清理涉农收费文件和项目，建立健全涉农收费文件审核制度。继续贯彻执行涉农税收、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农村订阅报刊限额制，农民负担监督卡制以及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行为，坚决纠正和查处违背农民意愿、超范围超标准向农民筹

资筹劳和强行以资代劳等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涉农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集资摊派问题，切实防止农民负担反弹。对各地落实中央惠农政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坚决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和克扣涉农补贴款等问题，以及新农村建设中不顾农民实际承受能力，强拆强建、盲目建设等损害农民利益问题。坚决纠正和查处农村土地承包、征占农村集体土地和农民承包地中损害农民权益的突出问题，建立健全加强监管的长效机制。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工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限制。

（三）强化监督管理，确保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和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的安全。

强化社保基金监管。督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社保基金的征缴、支付、管理和使用，加强基金征缴和对财政专户的监督，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实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社保基金等行为。加快建立和完善基金风险控制长效机制，确保基金安全，确保基金的社会保障功能真正惠及广大群众。

强化住房公积金监管。督促协调有关部门完善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政策，做到应缴尽缴、公平规范，为解决城镇职工住房问题发挥更大作用；健全监管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并严肃查处违规运作、缴纳和挤占、截留、挪用住房公积金等行为，确保资金安全；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运作，改进作风，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方便支取、

使用，切实维护广大职工合法权益。

强化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监管。督促加强审计和财政监督，确保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严肃查处贪污、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扶贫、救灾资金等专项资金行为。

（四）加大工作力度，继续解决教育、卫生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深入治理教育乱收费。督促各级政府履行投入和监管责任，确保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和补助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等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各项政策的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逐步解决城市义务教育阶段择校收费问题。保障农民工随迁子女与所在地学生平等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免收借读费。基本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任务，加大高中阶段改制学校的清理规范力度。继续实行公办普通高中招收择校生“三限”（限分数、限人数、限钱数）政策、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等。加强对学校收费的监督，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各级各类学校的学费、住宿费不得高于2006年秋季的相关标准，地方自行制定的与国家教育收费政策不符的文件规定一律废止。加强对国际合作办学的监管，严禁借机乱收费。严格规范学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禁止任何部门和学校统一征订教辅材料和开办有偿补习班，严禁中小学教师举办或参与举办各类收费培训班、补习班、提高班。坚决纠正脱离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建设豪华校园的行

为。坚持并完善教育经费拨付、学校经费收入和使用情况的经常性审计监督制度。

继续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督促有关部门认真落实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各项措施，积极促进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医疗救助制度，完善医保结算办法，进一步缓解群众看病就医难问题。全面推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区、市）为单位的药品网上集中采购办法，进一步明确由政府建立监管平台和非营利性的采购平台，加强对药品集中采购全过程的监督，规范并推进医疗器械集中采购工作。完善医药价格监管办法，采取多种方式逐步改革“以药补医”体制，完善医疗机构补偿机制。强化药品生产经营监管，继续治理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制定医药代表行为准则，落实不良行为记录制度。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和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基本用药的供应、集中采购、统一配送，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运行机制，探索农村和城市社区药品零差价供应机制。进一步规范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强化对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和质量抽查，加强对经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其经营行为。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大力推行院务公开，建立医务人员医德考评制度，制定医疗卫生系统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规范医疗服务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管，严格落实公立医院院长行风建设责任制，积极推进对大型医院的巡查工作，坚决制止和纠正各种乱加价、乱收费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医

药广告。研究制订加强民营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监管的措施和办法。

（五）严格清理规范，坚决纠正评比达标表彰和节庆活动过多过滥问题。

继续清理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在巩固2007年清理工作成果的基础上，配合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对所属单位举办的各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进行全面清理、规范，着力解决过多过滥问题，努力实现评比达标表彰项目大幅减少、保留项目发挥积极作用、基层企业及群众负担明显减轻的目标，并制定长效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严格控制和规范党政机关举办节庆活动的要求，严格清理不符合规定的节庆活动，坚决纠正和查处滥用财政资金，利用行政权力拉赞助、搞摊派，以及利用举办节庆活动谋取私利等问题。

（六）加强规范管理，认真解决公共服务行业、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侵害群众和企业利益问题。

坚决纠正公共服务行业利用特殊地位和管理优势限制和侵害消费者权益、设置服务陷阱、推行强制服务、指定消费、搞价格欺诈以及乱收费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问题，督促有关行业研究提出治本措施。

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的服务和收费行为。依法加强监管，坚决纠正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强制入会、摊派会费、强行服务等行为，严肃查处擅自扩大收费项目、提

高收费标准，以及违规设立“小金库”、乱收乱支等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和市场中介组织加强自律，促进其健康发展。

此外，继续深化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牵头和责任部门要切实承担起治理责任，积极探索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源头治理的措施，巩固全国公路基本无“三乱”成果。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清理纠正工作。

（七）坚持纠建并举，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

督促各部门各行业按照中央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严格落实行风建设责任制，强化对本系统的监管和指导。没有承担纠风专项治理任务的部门和行业，要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各政府部门和公用企事业单位，要广泛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廉洁从政教育、优良传统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筑牢抵御不正之风的思想道德防线；建立和完善行业行为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推进部门和行业的文明诚信建设和道德规范建设。要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强化部门和系统的内部监督，加强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重视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充分发挥群众的监督作用。特别要从改革体制机制、解决利益驱动问题入手，逐步建立靠制度管权、按制度办事、用制度管人的长效机制。继续开展创建文明行业 and 人民满意的政府部门活动，及时总结经验，树立典型，加强正面引导。

要围绕纠风专项治理，深入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坚持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广泛开展对新增加专项治理项目涉及部门和行业、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公共服务部门和行业，以及基层站所、学校、医院的评议，逐步建立和完善科学规范的行风评议评价体系、运行方式和结果运用机制。以关注民生、改进作风为主线，从解决具体问题入手，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形式，扩大覆盖面和参与面，提高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要特别注重发现并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研究民主评议和政风行风热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形成纠正、建设、监督三者相互结合、相互促进的良性互动。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站在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高度，把纠风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健全和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细化任务，明确责任，严格目标考核。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制订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积极组织有关方面抓好落实；相关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积极主动完成任务；派驻监察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配合做好本部门、本系统的纠风工作；各级纠

风工作机构要切实搞好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要把定期的普遍检查与经常性的明察暗访作为推动纠风工作的重要手段，贯穿于全年工作的始终。每项专项治理工作都要开展联合检查，特别是要加大对关系民生的中央改革措施和宏观调控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要深入基层、深入实际，注意抓住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不正之风问题。对检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要督促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堵塞漏洞，防止同类问题重复发生；对检查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要认真研究治本措施，推动制度创新。要加大对损害群众利益案（事）件的查处力度，严格责任追究，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行为，对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

（三）加强调查研究，加大源头防范力度。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把握规律性，在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的同时，按照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的要求，大胆探索，以改革的思路和创新的办法开展工作，不断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努力从源头上防治各种不正之风。

主题词：监察 通知

---